

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南 华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南扶报〔2017〕1号

签发人：李春剑
王亚飞

南华县扶贫办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 《南华县 2016 年扶贫审计》的整改情况报告

云南省扶贫办、财政厅：

2017年1月6日至3月3日，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南华县2016年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就地审计。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南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安排相关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关于南华县2016年度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报告》云审派报〔2017〕45号、楚

雄州人民政府审计整改交办会议精神及《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中共南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南华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和整改方案（《南华县 2016 年度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南政办通〔2017〕48 号），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抓，部门主要领导具体落实整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截止目前审计查出的各项问题已经全面得到整改。

二、审计整改情况

（一）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共发现 8 类 14 个问题。其中审计整改问题资金 1.85 万元。目前，审计整改了 14 个问题，1.85 万元资金，处理相关责任人 1 人。已经整改到位。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保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问题。

（1）建档立卡贫困户未纳入农村低保 9377 人，已脱贫人员未及时退出农村低保 71 人。

整改措施：一是县人民政府安排相关部门认真核实整改。二是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及楚雄州民政局、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社会保障精准扶贫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坚持应保尽保，

加强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实现“两线合一”。三是加强部门信息沟通互联，县扶贫办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员名单和脱贫的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县民政局。四是加强动态管理，县扶贫办、民政局共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的核查，对已脱贫的低保对象按照程序审定后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未脱贫且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及时纳入低保范围。

整改结果：2016 年全县共实施农村低保 3 853 户 12 112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保保障 827 户 2 613 人）。2017 年已将 539 户 1 855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2017 年 3 月 10 日将 2015 年和 2016 年已脱贫人员未及时退出农村低保 71 人调出农村低保范围，不再享受农村低保。

（2）建档立卡贫困户未全面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2016 年末，南华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为 10 951 人，除纳入农村低保的 1 574 人享受了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外，对农村独生子女、双女孩家庭实施了新农合个人缴费财政资助，但未提供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名单，其余非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新农合个人缴费未享受财政补助。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安排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民政局等部门重新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情况。二是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安排县财政追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资金，由县财政局全额保障。

整改结果：2017 年全县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10951 人，由县

财政拨款，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164.265 万元。

2.关于部分脱贫措施与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的要求仍有差距，成效不明显问题。

(1)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不够准确。根据相关数据比分析和调查，发现南华县将事业编制职工 1 人，已注册企业法人正在营业的 3 人，注册个体工商户并正在营业的 13 人，在县城有商品房房屋产权的 4 人纳入 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的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 2017 年 6 月，根据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开展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31 号)文件要求，我县对反馈识别对象不精准的建档立卡户进行再次核实，并作退出或剔除处理。二是严格按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6〕34 号)及《全州开展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楚贫组发〔2017〕7 号)要求，健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建立精准扶贫台帐，加强公告公示，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加强部门协同，要求县扶贫办与县财政、公安、住建、工商等部门协调联系，认真清理核查。在维持本县核定 2014 年度贫困人口分解数不变的前提下，在国务院扶贫办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对数据进行清理完善。

整改结果：一是审计发现的财政供养人员 1 人，即：五顶山乡李何良于 2016 年 9 月被罗武庄卫生院录用(符合建档立卡后成

为国家公职人员)已作对象不精准正常退出。二是个体工商户13人、注册企业法人3人是为实现脱贫而采取的增收措施,家庭确实困难需要继续保留。三是南华县应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确保识别精准。三是有商品房4人,即:五街镇段丛兰、红土坡镇李华香、红土坡镇周爱珍(3户均购买商品房)和马街镇李付权(购买商铺)已作对象不精准整户剔除。

(2)扶持措施不够精准。延伸审计和入户调查发现,南华县部分乡镇产业扶贫存在帮扶不精准、成效不明显的情况,如马街镇2012年至2014年在威车、法空等地实施的柑橘产业,种苗成活率低;补助法空村历史箐小组17户农户的能繁母猪,有的已死亡;抽查4个乡镇的扶贫技术技能培训情况,均存在培训对象不加区分或选择不精准的问题,如老弱病残参加培训的较多,需要提高技能并能扎实发挥培训效果的青壮年劳力参加的较少。

整改措施:一是对马街镇的柑橘种苗成活率低的问题,责成马街镇人民政府迅速采取措施进行补植补种,并要求镇村两级加强跟踪管理,与种植农户签署承诺书。对法空村历史箐小组养殖能繁母猪的农户认真宣传政策,加强培训指导,不断提高农户的脱贫意识和养殖水平,已初见成效。二是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力度,教育引导享受产业扶持的农户要提高认识,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认真管理好产业扶持项目,确保有成效见效益。三是对于技能培训不精准的问题,全面推进培训实名制,严格选择培训对象、年龄控制在18至50周岁。四是坚持自我发展与社会帮扶相结合,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精准度和扶贫效益,采取“龙头企业+

基地+贫困户”“公司+合作社+贫困户”等方式，把更多的贫困户纳入产业经营链条，引导贫困户入股合作社或龙头企业，持股分红，实现产业发展增收致富。

整改结果：马街镇对适宜种植柑橘的区域认真规划，制定方案，适时进行补植补种；能繁母猪未发挥效益，县委、政府认真吸取经验教训，针对产业项目，深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制定合理的产业发展规划；在技能培训中，进一步精准培训对象，将技能培训与劳务输出有效结合，真正为贫困群众找到致富出路。

3.关于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措施执行不到位问题。

(1)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建房面积超标准、投入过大。按照南华县《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南华县易地扶贫搬迁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 643 户，其中纳入 2016 年计划 567 户（实际实施 1 226 户）。根据各乡镇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提供的资料，2016 年计划实施的 567 户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大部分建房面积超标投资大。

(2)易地扶贫搬迁存在以原地插花安置为主的问题。

南华县 2016 年计划实施的 567 户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集中安置的 245 户，购房 9 户，其余 313 户为就近原地插花安置。

(3)易地扶贫搬迁进城购房安置中存在原住房未拆除，原宅基地土地使用证未交回的问题。

2016 年，南华县实际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中有 2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到南华县城购房，其中已领取购房补助资金的有 11 户，11 户领取购房补助资金的贫困户至审计时原宅基地土地使用证

交回发证机关 10 户、未交回 1 户，原住宅拆房屋已拆除 5 户、未拆除 6 户。此外，有 10 户贫困户所购买房屋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上，其中 9 户有商业贷款和易地扶贫搬迁政贴息贷款，每户平均贷款约 20 万元。

整改措施：2015 年全县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总目标，按照省州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全县启动实施了 2494 户 10431 人建档立卡户建房工程，省下达我县易地扶贫搬迁任务 5198 人。按照《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坚决做好我省易地扶贫搬迁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云易地协调办〔2017〕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云政办发〔2017〕31 号）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楚政办通〔2017〕24 号）要求，我县制定了《南华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南政办通〔2017〕26 号）文件，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建房 2494 户 10431 人进行全面核实整改。

整改结果：一是精准搬迁对象。紧紧围绕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必须符合“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6 类区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求，将不符合搬迁对象标准的 1240 户 5233 人调整出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将符合搬迁对象的 1254 户 5198 人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圆满完成省下达我县目标任务。二是严格超面积整改。经核查整改，我县 1254 户 5198 人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符合建房面积人均 25 平方米 787 户 3323 人，超面积 467 套，超面积 39291 平

方米，人均住房面积达 45 平方米。截止 4 月底，我县通过签订亲属共建、南华县城乡投共有产权方式，对 467 户 1875 人易地扶贫搬迁对象通过签订亲属共建协议 467 份，签订产权共有协议 54 份，整改超面积 39291 平方米，建房户举债均严格控制 1 万元以内。三是对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中未开工的原则上按照五种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即：县城统一建设安置点；县城购买保障房安置；奇济康花椒庄园集中安置；乡镇（集镇）集中安置点安置；1 人户在乡镇敬老院或集镇安置点统建安置。未开工的搬迁对象 392 户 1494 人中五种集中安置方式安置的 137 户 527 人。四是落实宅基地政策。按照省州整改方案要求，按照《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宅基地用地标准，严格执行落实“1 户 1 宅、建新拆旧”政策，严禁“两头占”的现象，腾退的宅基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搬迁入住的搬迁户中按期拆旧 178 户、宅基地复垦复绿 165 户。

4.关于“扶贫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扶贫资金使用效率低，加重了脱贫成本。

2016 年，全县结存 1 年以上的资金 22 893.35 万元，结存 2 年以上的资金 74.34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出台了《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二是规范资金管理，简化资金拨付流程。自 2016 年起我县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次性

拨付至乡镇扶贫资金专户，实行乡镇报账，减少乡镇拨款、报账过程往返乡镇县城的工作负担，加快资金拨付。

整改结果：截止 2017 年 8 月 25 日，全县结存 1 年以上的资金已全部拨付使用。

（2）资金拨付滞后，农户建房资金压力大。

南华县对农户建房财政补助，多数是按工程进度分次拨付，余款待验收后再拨付。目前，6 万元的补助资金多数拨付了 2 次合计 4 万元，少数拨付了 1 次 2 万元，部分农户还没有拨付。贷款资金则由于手续程序多，很多农户尚未取得，加大了贫困户建房的资金压力。

整改措施：按照省州整改方案要求，我县对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标准进行调整，执行标准：补助方式由按户补助调整为按人补助，补助标准由户均“补六贷六”调整为人均补助 2 万元，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并按期拆除的人均再奖励 0.6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 6 人及 6 人以上的按照 6 人给予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补助和奖励资金不得超过面积控制标准的建房成本，自筹资金原则不超过 1 万元。统一取消贫困户向县级平台公司申请不超过 6 万元低成本长期借款的政策。同步搬迁户户均补助不低于 1.5 万元、借款不超过 6 万元政策不变。

整改结果：全县按照整改后新政策兑付无偿补助资金和使用集中安置点资金共 14172.17 万元，其中：2016 年易地搬迁对象 362 户 1528 人按照人均补助 2 万元和拆旧奖励 0.6 万元标准共兑

付无偿补助和拆旧奖励 3972.8 万元。并按政策要求取消了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建房贷款。

5.关于“扶贫物资发放存在不公开、不公平情况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013 年至 2014 年，马街镇法空村迤头村小组实施了 15 万元的整村推进扶贫项目，其中支付种羊款 4.52 万元，该小组共有 6 户村名。经审计核实，实际发放种羊 12 只，其中小组长李成海领了 7 只（公羊 1 只，母羊 6 只，公羊为全体村民共有）；其余 5 户村民每户 1 只母羊，李成海多领 5 只，多领的情况其余 5 户村民不知晓。发票注明公羊 8 只，单价 3 800 元/只，母羊 4 只，单价 3 700 元/只，合计 45 200 元。实际为公羊 1 只，母羊 11 只。

整改措施：责成马街镇人民政府进行整改。

整改结果：一是马街镇党委根据初查事实，对李成海多领 5 只羊的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责令李成海户退回资金 18500 元（按照当时的采购价格计算）给予李成海同志党内警告处分。二是马街镇人民政府将李成海户退回的资金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采购能繁母羊 12 只，补发给该村其他 6 户农户，每户 2 只。三是马街镇人民政府承诺在以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进行实施，严格项目公开公示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关于“集中安置点工程建设进度缓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实地查看沙桥镇新街子、一街乡六把姑、平掌、马街镇缴板、

马槽地等 5 个集中安置点，除平掌大黑泥安置点涉及户数少，且基础设施原来已经建成外，其余安置点的供电、给排水管网、道路等基础设施均未完成，马街镇的建房主体工程尚未开展。

整改措施：根据省州整改方案要求，全县集中安置点建档立卡户比例必须达 60% 以上要求，对全县集中安置点进行整改。实行县级领导挂包集中安置点建设制度，一个集中安置点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包，负责集中安置点的推进和综合统筹协调工作，全面加快集中安置点建设。

整改结果：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一街乡六把姑村委会苦李子村多依树垭口集中安置点、一街乡平掌村委会大黑泥集中安置点、龙川镇徐营村委会上河坝集中安置点、沙桥镇小古山村委会大炉集中安置点、兔街镇文化新村集中安置点、马街镇秀水塘村委会秀水塘集中安置点、五街镇中村村委会大新地新村集中安置点、五顶山乡鼠街村委会集中安置点、红土坡镇明么村委会集中安置点、红土坡镇依黑么委会集中安置点、马街镇波罗村委会安置点等 11 个集中安置点不再作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通过整合新农村建设、美丽新村建设解决公共基础建设配套资金，解决调整后的项目遗留问题。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龙川镇岔河村委会小岔河安置点、雨露乡雨露村委会集中安置点、沙桥镇集镇新村集中安置点、五街镇老厂村委会老厂二组集中安置点、罗武庄乡树密蚌村委会罗武新村集中安置点、五顶山乡新村村委会集中安置点、马街镇缴板村委会大岭岗集中安置点、马街镇马街村委会马槽地集中安置点、兔街镇客运新村等 9 个集中安置点作为易地扶贫搬

迁集中进行建设。目前按照新政策要求，正在加快建设进度。

7.关于“扶贫财务核算及档案资料等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马街镇、沙桥镇等存在发放贫困农户扶贫物资、款项的报账单据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审计发现，沙桥镇发放 169 户易地扶贫搬迁补贴和贷款 714 万元，申请人和领款人签字笔迹、手印存在笔迹相似或前后不符的情况，经核实 2 户，属亲属带领、代签；马街镇实施的 100 万元柑橘产业项目，种苗发放名册签字笔迹相似情况较多，调查走访法空村、威车村的 6 户农户，属于亲属或小组长带领、代签；法空村迤头小组的种羊、核桃苗发放名册是小组长代签，标记核桃苗实际发放的是芒果、柑橘苗等；发放法空村历史箐组 23 头猪的单据是为了申请拨付款项而编制，与实际发放情况不符。

整改措施：责成沙桥、马街镇人民政府进行整改。

整改结果：沙桥镇针对兑付易地搬迁无偿补助的过程中申请人和领款人签字笔迹、手印存在笔迹相似或前后不符的情况，经核实 2 户，属亲属代领、代签。沙桥镇及时通知上述农户户主本人亲自到镇扶贫办现场对兑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现场确认并按手印。马街镇实地核查 2012 年度省级第二批扶贫整村推进项目物资发放，现报账花名册与实际发放物资花名册一致，报账材料已按相关要求完善。在下步工作中，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一定按规划建设，保证项目的严肃性与真实性，涉及农户签字的明确要求涉及资金兑付等情况一律由户主本人到场签字确认。

（2）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脱贫痕迹资料不够规范。

南华县各村委会均按要求建立了贫困户档案资料，并基本统一了归档的材料目录样式，但存在痕迹资料不够规范、准确的问题。如，2014年的资料普遍民主评议贫困户名单的户长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无参会人员名单，村民代表会议参加会议人员较少、权威性不足问题；部分贫困户申请材料存在人均纯收入、可支配收入数据不当、年份错误等问题。马街等乡镇2015年、2016年出列的贫困户，仅有贫困户申请，无村小组、村委会民主评议、认定资料。一街等乡镇存在农户性别、家庭成员信息错误、归档资料错误、空白等情况。对贫困户的入户访谈问卷等材料中，可支配收入为总收入，并存在支出数据远超收入数据的情况，收支数据不准确。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31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17号）要求，严格标准和程序，全县统一会议记录模式，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参会率达80%以上、参会人员签到无代签，有各场次会议照片。二是关于开展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统一201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测算标准的通知》，全县统一核算标准，调查数据经群众签字认可，并严格按照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要求，全县统一下发档案目录清单，统一归档样式，进一步规范档案痕迹资料。三是及时抽调工作组，深入各乡镇、各村委会，对脱贫攻坚痕迹档案资料

进行全面核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后整改。

整改结果：全县各乡（镇）村档、户档均已完成。在下步工作中，我县将按全省动态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资料。

8.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执行不统一，前后变动大。

国家出台易地扶贫搬迁措施后，在安置方式、补助标准、贷款条件等方面存在政策不一致、前后变化较多的情况，导致南华县出现了原地安置多、面积超标准、资金拨付慢甚至无法拨付滞留账面等问题。

（2）贷款资金用款程序手续复杂，不能及时拨付建房农户使用。

涉及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的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在南华县均无分支机构，也没有授权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贷款手续需要农户和扶贫工作人员从村组到村委会、乡镇、县城再到州、省来回往返多次，导致部分农户不愿申请贷款。2016年，南华县纳入计划的567户易地扶贫搬迁户仅有65户使用了贷款，申请了未能兑付的95户，未申请的407户，目前贷款已经停止发放。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云政办发〔2017〕31号）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楚政办通〔2017〕24号）文件要求，对易地搬迁工作进行认真整改。

整改结果：根据上级政府规定，已取消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对已发放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采取搬迁户与县开投公司签订产权共有协议，产权归属县开发投资公司，解决贫困户举债建设的问题进行化解。

（二）责任人处理情况

南华县 2016 年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南华县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和梳理审计发现问题，并交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局进行全面处理。目前，共处理责任人 1 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三）未整改完成问题情况

目前，存在问题已经逐一整改，已经整改结束。

（四）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告情况

审计整改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原因分析

（一）扶贫政策学习不够，精准度不够。扶贫政策学习不够，政策把握不准、标准程序不严，导致贫困对象识别中存在漏评、错评情况，易地搬迁人口不准、超面积等情况，项目规划不精准，扶贫效益发挥不够明显等问题。

（二）挂包帮扶不到位，脱贫措施难落实。部分干部仅满足于进村入户调查了解情况，对如何挂、如何帮缺乏具体的措施，没有真正做到因村因户精准施策，影响了帮扶的效果。

（三）易地搬迁政策调整，影响工程进度。易地搬迁政策调整，导致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还不够精准，在原来确定纳入易地搬迁的 1170 户中，仍然存在原拆原建的情况，村头搬村尾的情况较

为是普遍，与上级的要求不符；超规模建设和对象不准的搬迁户因政策调整，无法兑现原定无偿补助资金，导致部分贫困户建房因资金不足而停工；集中安置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无资金来源，无法推进，严重制约了我县脱贫攻坚进程。

（四）财经法规意识不强，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

部分职能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监管职能发挥不到位，部分乡镇对财经法规的学习不够，不能按程序按规定使用好财政资金。少数干部对财经法规认识不足，法律意识不强，导致出现冒领扶贫资金等现象。

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发挥实效的具体举措和建议

（一）严把政策标准，强化精准识别。精准识别是脱贫攻坚的第一颗纽扣，如果扣错了，意味着我们后续的帮扶措施都是错的，因此，要进一步对标本次贫困对象动态管理的政策标准和要求，对全县所有农村人口进行拉网式排查，深入进行查偏纠错，整改落实，对仍然存在达不到“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的，对符合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确保无一人漏评、无一人错退，无一人错评。

（二）完善帮扶措施，强化精准扶贫。根据此次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结果，对新识别纳入的贫困户安排挂包干部，调整挂包帮扶责任人，落实挂包帮扶责任，确保每户贫困户都有干部挂包；要围绕贫困户今年收入稳定超过国家贫困标准这个目标，逐户研究收入帮扶措施，解决增收问题，千方百计增加贫困户收入。

综合分析各户的发展条件，充分运用小额信贷帮扶、培训就业帮扶、发展产业帮扶等多种帮扶形式，能够发展产业的，充分利用小额扶贫贷款，发展好种、养殖业，千方百计增加群众经营性、资产性收入。有外出务工条件的，劳动就业部门加强对贫困群众的劳动就业培训工作，使贫困群众掌握一技之长，积极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引导有条件群众外出打工，挂包部门和挂包干部充分发挥优势，提供务工信息，帮助贫困群众外出务工，乡镇积极做好群众务工的组织发动，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一人以上外出务工，实现工资性收入。同时，对无业可扶且无劳力外出务工的，积极引导其加入合作社实现入股分红。

（三）严格执行政策，强化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项目公示等管理制度，实行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扶贫项目质量、资金、人员安全。落实扶贫资金层层把关责任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

（四）落实政策标准，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一是将村外安置、集中安置和进城购房共430户1681人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其余1745户7009人调整出易地扶贫搬迁。全县易地扶贫搬迁需求量的增加，待此次动态调整后，根据建档立卡户实际情况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的上报州和省同意后纳入实施；二是将严格控制正在建房的

面积和投资，加快正在建设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度，确保年底完成建房。**三是**加快与农发行资金置换进度，加快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建房补助兑现，减轻贫困户建房资金压力。**四是**加快集中安置点规划调整，完成调整后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年底完成建设。**五是**加大资金筹措，对调整出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户建房补助资金进行消化，减轻贫困户压力。

（五）规范痕迹资料，强化档案管理。按照省、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档案目录清单》和《成立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队》等相关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此次贫困对象动态管理痕迹档案资料收集归档工作，确保痕迹资料规范、完整，可追溯、可查询。

（六）完善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建立健全扶贫、财政、民政、卫生、人社、住建、国土、工商等涉农部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进入、退出及保障机制公平、及时、全面、准确。

（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思路，以贫困乡、贫困村等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贫困户脱贫致富为载体，打破行业界限和部门分割，积极开展涉农资金整合，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涉农资金合理整合、安排科学、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投资管理新机制。

附：南华县2016年扶贫审计整改情况统计表

南华县扶贫办 南华县财政局

2017年9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春剑 0878--7223162；王亚飞 0878--7222414)